

十二吐乡达康产业园区红美人柑橘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42420260811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林西县

一、招标条件

本十二吐乡达康产业园区红美人柑橘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66.3348万元, 招标人为林西县十二吐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用于新建暖棚17栋, 库房873平方米, 保鲜库504平方米, 场地平整及其水电路等附属配套设施,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十二吐乡达康产业园区红美人柑橘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十二吐乡达康产业园区红美人柑橘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运营能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含)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具备项目的运营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8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 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 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 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 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2)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预算员各一名(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安全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余五大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书扫描件); (3) 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7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

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4)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其中任意两项不得由同一人担任。4、投标人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全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需为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7、投标人近年(2023年1月~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至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条件)。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与投标。9、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提供截图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8-18 09:00:00到2026-08-25 17:00:00。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so/default/login_bidder); 交易系统访问路径: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 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逾期将无法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9-07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9-07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林西县农牧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林西县十二吐乡人民政府

地址：林西县十二吐乡

联系人：侯梦达

电话：1804769009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艾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腾飞南路新华联雅园东门19号商业楼A102 号

联系人：江阳光

电话：15561112801

邮件：87240261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亚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